

#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9年10月2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D座10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太兵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之佳科技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增资款，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新设立一个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持续督导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